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唐中伍 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中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 唐中伍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项目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中伍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7年6月24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中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唐中伍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